

核數師報告



致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各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評估。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適當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之困難。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成功完成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及其結果、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及信貸人持續提供支持及 貴集團於經營獲得溢利及取得現金流入。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實施該等措施失敗所帶來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吾等並不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